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9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1.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0.68万元(未经审计)。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1.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0.6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6	全天	2024/12/26	2024/12/27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3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38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3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上述1,12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33元/股

A=48.68，k=-1,129,700/161,825,002=-0.70%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1,825,00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56.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33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29,5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494,618.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65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5%，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1.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94,61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6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向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已提供担保6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渤海信托办理信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6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与渤海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陆亿元整(￥6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6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6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信托公司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2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798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0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595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成银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5	成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4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5日收盘价为138.6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7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94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578,480	99.6528	2,179,447	0.3200	184,600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139,780	99.5884	2,653,047	0.3896	149,700	0.0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032,590	99.5726	2,833,247	0.4160	76,690	0.0114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158	71.0170	2,907,657	28.2088	79,790	0.7742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052,980	99.5756	2,813,157	0.4131	76,390	0.01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73,558	77.1315	2,179,447	21.0827	184,600	1.7858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427,668	71.8509	2,833,247	27.4071	76,690	0.742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320,158	71.0170	2,907,657	28.2088	79,790	0.7742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448,058	72.0481	2,813,157	27.2128	76,390	0.73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0,604,922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江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2、3、4、5为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其中议案2、3、5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配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授权于洋先生接替马初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春宇先生和于洋先生。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于洋先生简历如下：

于洋，男，2015年加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非公开发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配股、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可转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7)可转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995)IPO、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88621)IPO等项目。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军工电子配套市场，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与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军工电子产业体系建设，同意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